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法益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工程員 周芸
電話：03-3324700#3109
電子信箱：10044965@mail.tycg.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101057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市中壢區仁愛段1047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內壢第三市場公辦都市更新）第4次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告1份，敬請張貼周知。

說明：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開評選文件公告自111年6月8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共計90日。

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
副本：

線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6月10日
第1375號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工程員 周芸
電話：03-3324700#3109
電子信箱：10044965@mail.tycg.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101057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市中壢區仁愛段1047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內壢第三市場公辦都市更新）第4次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告1份，敬請張貼周知。

說明：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開評選文件公告自111年6月8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共計90日。

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
副本：

線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101057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桃園市中壢區仁愛段1047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內壢第三市場公辦都市更新）第4次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範圍、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本案基地位於中壢區中華路一段、文化路交叉口，北側臨接興農路，全區劃定為1個更新單元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重建。本案應自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算90日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並應自開工日起規定期限內取得本案全部使用執照。前列之規定期限為地上15層以下建築為36個月，15層以上建築每增1層得增加1個月，惟最高以45個月為限。

二、公告期間：自111年6月8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共計90日。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網址：https://ohd.tycg.gov.tw）、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網址：https://twur.cpami.gov.tw）。

四、申請人資格條件：

(一)一般資格：

1、申請人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6條規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不得由2家(含)以上之公司共同申請。

2、本案允許一家保險公司或一家金控公司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簡稱AMC)結合專業第三人(專業第三人作為申請人之協力廠商，得以分包廠商業績補充申請人資格審查內容)，並由保險公司或AMC為單一申請人方式單獨申請。

3、申請人在公告日前3年內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並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4、申請人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事。

(二)開發能力資格：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之一：

1、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10年內，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2萬5仟平方公尺(含)以上。

2、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10年內，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開發一次金額達新臺幣3.5億元(含)以上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含)以上。

(三)財務能力資格：

1、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億元（含）以上。

2、申請人之前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

(1)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2億8仟萬元。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1.2倍，惟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3、申請人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

），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

4、申請人最近一年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20%，惟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5、申請人最近3年（查詢日須在本案公告日期之後）無金融機構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重大喪失債信情事。

6、申請人最近1年已完成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最近1期已完成繳納營業稅。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將資格文件（包含申請保證金新臺幣770萬元整繳納文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一併裝入申請人自備之不透明封套或容器中，並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投標封套。申請文件應於民國111年6月8日起至111年9月5日下午5時止，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以機關收發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

六、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

(一)資格審查：

1、有1家（含）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將同時開啟資格文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辦理資格審查。

2、資格文件書面審查、異議處理、一般資格證明文件查證作業等程序完成後，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最終合格與否結果。

(二)綜合評選：本案採總評分轉序位法，評選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進行審查並給予評分及排名（申請人團隊實績與履歷：10%、整體開發構想：35%、權利變換分配規劃暨財務計畫：15%、服務回饋：5%、簡報與答詢：5%、申請人承諾共同負擔比例：30%），評選會議予以評審通過後，決議本案綜合評選之最優申請人及(或)次優申請人。

七、申購或領取公開評選文件資訊：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

標時日止，請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網站（最新消息）填妥領標表單，再由主辦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八、受理單位：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承辦人：周小姐，電話：（03）3324700分機3109）。

九、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